

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

简报

第 2 期
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简报组

2018 年 11 月 27 日

11 月 27 日上午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(草案·三次审议稿)》。第二组由**李平**委员召集，**雷震宇**、**魏旋君**委员先后发言。

雷震宇委员说，第二十三条是不是参照国务院的森林防火条例，直接根据后果来确定个人 2 百到 3 千、单位 1 万到 5 万的罚款金额？“未经批准擅自野外用火”的责任问题没有区分未引起森林火灾和引起森林火灾两种情况，而是只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确定罚款金额。

魏旋君委员说，森林防火工作十分重要，出台若干规定很有必要。建议：1、第二条把目标管理考核列入法律是不恰当的，应当删除。2、若干规定中多次讲到森林防火指导机构，随着这一轮改革深入推进，应明确林业部门与应急管理部门各自职责。3、第九条明确为兼职从事森林火灾扑救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如何

定位兼职,该多少名兼职,应有可操作性。4、第十条、第十五条,关于春节、元宵、清明等表述,归纳为一条更妥。

出席情况

缺席 2 人:马石城 谭 平

抄送:省委常委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,副省长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林业局

(印 180 份)
